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March 2019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1 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巴拿马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提供资料，说明巴拿马为执行安理会第 2375(2017)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应巴拿马政府的请求，本常驻代表团谨向专家小组转递外交部编写的国家执行情况报告(见附件)。



2019 年 3 月 1 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巴拿马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巴拿马共和国谨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本国关于安全理事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采取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

资产冻结措施

根据安全理事会规定的任务，并根据关于预防性冻结的 2015 年 4 月 27 日第 23 号法令和 2015 年 8 月 4 日第 587 号行政令，巴拿马通过其外交部和金融分析股，颁布了针对安理会第 2375(2017)号决议附件一中所列个人的预防性行政冻结措施。这包括使用金融分析股的数码平台，向金融和非金融报告实体发送制裁名单，以便它们能够查询自己的数据库，并确定自己是否有任何客户受安全理事会决议实施的限制性措施制约；如果有，则通过相同渠道反馈报告。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已通过负责机构和报告实体主管人员的正式渠道作了及时披露。

针对列名个人的冻结措施的实施工作未取得成果，因为没有任何报告实体或国家实体有报告称巴拿马存在代表列名个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情况。

金融措施

监督金融和非金融报告实体并负责监管银行、证券、保险和再保险部门以及律师、会计师和房地产经纪人等专业人员活动的监督机构继续定期对金融和非金融报告实体进行现场和场外视察和访问，以确定其内部已实行“了解客户”政策，并为完成联合国规定的任务，采取了打击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措施，包括在发现匹配情况、可疑交易或现金交易后，及时向金融分析股报告。上述所有行动都是按照金融行动工作队的标准和建议开展的。

各部门监管机构继续为各报告实体和须受监督的专业人员组办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讲授如何执行各种措施，尽量减少须受制裁者或代表其行事的人利用国家金融系统开展活动的可能性。

与保险和再保险有关的措施

根据 2015 年 4 月 27 日第 23 号法令和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3 号协定，保险业监督机构保险和再保险监管局就安全理事会决议发布了通知和指示。

监管局共发布了三份通知，即第 025-2017 号、第 037-2017 号和第 044-2017 号通知，向该部门通报了安全理事会在第 1718(2006)号、第 2321(2016)号、第 2371(2017)号和第 2375(2017)号决议中采取的措施。

这些通知发布在监管局网站(www.superseguros.gob.pa)上，一并发布的还有金融分析股所发指示。

按照第 025-2017 号、第 037-2017 号和第 044-2017 号通知，每家保险公司各提交了一份说明，确认未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代表、为其工作或代表其行事的个人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拥有或控制的船只提供保险或再保险。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第 028-2017 号通知告知保险业：安全理事会制裁名单如有更新，保险业有义务就更新部分向金融分析股报告情况。¹

2018 年 9 月，非金融实体监管局通过了一项决议，规定了非金融报告实体(律师、会计师和公证人)对于经正式认可的巴拿马海事服务用户或总部设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的法人(航运公司、船东或注册代理人)的简化尽责安排。

上一次报告中报告的所有措施都已生效，目前正在实施之中。

预防性安全措施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国家安全委员会更新了个人和实体综合名单，并将其分发给巴拿马各机场、港口和入境点，以确保发出警报、拒绝任何列名人员入境和过境。港口设施也收到了关于该决议规定禁止列名个人使用此类设施的通知；该禁令也包括禁止货物发往或发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安全部门内部目前正在进行机构间协调，以便交换情报，进而采取必要的预防和减缓措施，防止巴拿马因受制裁的个人、或可能代表其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或可能试图利用巴拿马领土作为基地提供某种形式的支助以逃避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制裁的个人或实体所涉活动而受到影响。

已发出通告，禁止被安全理事会列入名单的船只入港、装卸或运输货物，以提醒相关民事当局和私人公司在任何此类船只进入巴拿马管辖的水域时应采取何种行动。

移民措施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号决议，国家移民局已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受旅行禁令限制的该决议附件一所列人员入境和过境。这些措施包括：

已采取的行动

在数据库中添加一项移民警报以防止入境

2008 年 2 月 22 日第 3 号法令第 5 段第 50 条(不准入境的理由)规定，拒绝对国家安全或国际社会构成风险或威胁的旅客入境或过境。根据该条款，所有移民管制点的综合移民系统都添加了一项移民警报，防止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号决议附件一所列个人入境，以确保在其中任何人企图进入巴拿马或被查明在该国过境时，采取下列步骤：

¹ 指对安全理事会制裁名单的所有更新，无论制裁是针对恐怖主义还是针对具体国家。

(一) 拒绝入境

当通过移民警报识别出某个人时，将不允许此人进入本国。

结果：迄今为止，没有发现有受制裁旅客入境或过境。

(二) 安全检查

出生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持有该国护照的该国公民有资格申请核准类签证，而此类申请须经行政部门事先核准。这些申请经适当核实后，将提交国家安全委员会执行秘书处以供核准或拒绝；这有助于识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工作人员。如果经识别确属此类人员，其申请将被拒绝。

结果：没有报告称有受制裁人员向巴拿马递交入境签证申请。

(三) 检查以终止办理

对办理申请的相关统计数据进行检查，查找是否有受制裁公民。没有发现有通过任何渠道寻求合法化的记录。

结果：没有发现有记录显示任何根据第 2375(2017)号决议须受制裁的人曾递交移民申请，试图使其在巴拿马的居留正规化。

(四) 对所有移民管制点发出指示

向所有移民管制点发送了通知，其中附有具体指示，说明在发现任何根据第 2375(2017)号决议标为须受制裁的人时应遵循何种程序。

结果：没有任何关于对受制裁个人采取行动的报告。

与就业有关的措施

未曾向朝鲜公民发放任何工作许可证。

与海关有关的措施

巴拿马继续采取以前报告过的海关管制措施，并酌情进行更新，使之符合第 2375(2017)号决议的规定。已制定机构间通信规程，确保有关执行决议的信息传递到各级海关管制部门，力求避免因可能的行政疏忽而导致无法适当监测国际任务规定的落实情况。继续遵守国家海关系统中与适用于联合国列名个人的红色通道有关的条例。

已利用贸易和工业部对外贸易“一站式”信息中心，采取行政措施限制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所有出口。

与海事服务有关的措施

海事部门已采用内部程序，确保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当前和今后的决议，以执行涉及该部门的任务。因此：

- 一旦安全理事会通过新的决议，相关行政单位将发布指示，检查海事部门需要采取哪些措施。然后，如果发现在巴拿马商船登记处登记的任何船只或船东涉事，则相应采取必要行动。
- 根据该决议和(或)专家小组提供的信息和(或)第三国提供的信息，某些在巴拿马登记的船只参与了可能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活动，为此已启动程序取消下列九艘船只的登记，并随后将其从巴拿马商船登记册中除名：Orient Shenyu (海事组织编号：8671611)、Koti (海事组织编号：9417115)、Koya (海事组织编号：9396878)、An Quan Zhou 66 (海事组织编号：8742240)、Surplus Ocean 1 (海事组织编号：9073165)、Glory Hope 6 (海事组织编号：8684527)、Hai Shun 158 (海事组织编号：9011911)、Billions 88 (海事组织编号：9106340)和 Great Spring (海事组织编号：9560326)。
- 此外，还对所有申请在巴拿马商船登记处登记的船只和需要发放技术证书的船只采取了新的措施，如修改 PurpleTRAC 系统。该系统可显示船只被安全理事会实施某种形式的限制或被第三国采取行动的情况，以便在审批登记申请和(或)签发证书时将这些信息纳入考虑。
- 已寻求专家小组和第三国的援助，以便确定一个或多个重点地区，即非法活动数量最多和(或)与该决议有关的风险最大的地点，从而能够利用商船登记册所列船只配备的由一家私人公司按照合同提供服务管理的远程识别和跟踪系统，追踪涉事船只。该援助请求中也包括请求提供财政援助，用以执行这些措施。
- 已向经认可组织、为私人商船队提供服务的各领事馆和国家商船登记册用户发送通知，其中包含一份因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联而被从商船登记册中除名的船只及其船东和(或)经营者的名单。此外，还向订立谅解备忘录的国际对应实体通报了取消登记的情况，以便它们在收到这些船只改换船旗的申请时，也能考虑到巴拿马采取的行动。
- 关于船只经营者的信息已作为取消登记程序的一部分收录，以便公职人员、律师和本地代理人能通过决议、备忘录和文件等形式的内部通信，直接了解这一信息，从而在出现同一经营者掌管其他受制裁的船只或与违反国际任务规定的活动有关的船只的情况时，触发适当警报。

跨机构能力建设

巴拿马相关机构继续就有关执行安全理事会措施、扩散和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实施金融制裁和两用物品等方面的问题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与此同时，巴拿马各机构参加了关于第三国海事努力的双边和多边协调会议，以防止个人和实体实施以任何方式协助违反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的行为。

它们也继续努力执行 2017 年 5 月 25 日第 81 号行政法令，该法令制定了管控措施，促进安全地进行两用材料贸易和运输，服务国家安全和国际安全目的；它们还继续努力执行 2017 年 4 月 5 日第 129 号行政法令，该法令作出了若干规定，包括在国家安全委员会的领导下，制定了国家机构间计划，以防范和应对涉及化学、生物、放射、核和爆炸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威胁和事件。两项法令均已获得通过，实施工作仍在继续，以便提供必要的法律工具，落实政府防止扩散和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政策。

国际合作措施

情报实体正在与其他国家的对应方合作，通过国际警报和情报合作等方式增加信息交流，以确定委员会制定和维持的名单所列或国家名单所列个人是否直接或通过中间人或中间实体，正在巴拿马从事安全理事会所禁止的任何活动。它们也在重点交流有关新报告案件的信息，并继续与国际社会合作，作为预防措施，参加全球集装箱管制方案。

同时，巴拿马通过外交部，继续与专家小组和伙伴国家协作，提供一切必要信息，以应对在巴拿马登记的个人、实体或船只可能涉事的情况。已应请求(包括 2018 年 2 月 21 日、2018 年 6 月 19 日和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请求)提交了多份报告。同样，也在继续与专家小组合作，在法律范围内提供关于巴拿马登记册、国家和私人层面采取的管控措施、推动和执行的预防措施、具体案件的结果和结论的必要信息。
